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 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				
项目(政策)名称				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-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	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-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		201.33	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113.01			执行率			56.13%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确保单位正常运行。									本中心2025年度正常运转，为本市职工办理各项公积金业务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对象人数	=	1500	人	1500	100%	6.2	6.2							
			足额保障率	=	100	%	100	100%	6.2	6.2							
			年度服务时长	=	365	天	365	100%	6.2	6.2							
		质量指标	工作效率提升率	>=	98	%	100	100%	6.2	6.2							
			正常运转率	=	100	%	100	100%	6.2	6.2							
			政策知晓率	>=	100	%	100	100%	6.2	6.2							
		时效指标	保障及时率	=	100	%	100	100%	6.2	6.2							
	成本指标	按标准保障率	=	98	%	100	100%	6.6	6.6		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		平稳运行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(含)	100%	13.3	13.3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保障水平		足额保障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(含)	100%	13.3	13.3								
绩效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	>=	98	%	100	100%	13.4	13.4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90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5.61		减分项		26.613	绩效自评总得分			69